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0175

10位ISBN编号：7511810179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沈福俊 编

页数：5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前言

历时两年的策划与编写，“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

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东政法大学负责编撰，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课程建设经费的资助。

系列教材以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础，以我校核心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的编排体例，选取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集成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和案例并加以评释和注解，同时配以生动而简明的知识、法律图表，系统而全面地讲述和分析了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教学体系中的知识精粹，是一套以案例与图表形式教授本科法学知识的创新型教材。

在本书的编撰中，我们力求做到：（1）案例崭新而典型。

选取案例重点突出、繁简适当，与知识点结合紧密。

使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有关知识的重点、难点，同时又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2）分析深入而精到

。在以案例阐明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时，强调深入剖析立法意图和法律关系，以案例指导教学，加深知识印象，重在培育学生的法律思维；（3）图表清晰而全面。

图表是对既有法律与法理的科学分类与整理，并加以系统分解，使之条理化、清晰化、简要化，能起到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的作用；（4）引据权威而翔实。

所涉法律条文均引自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理论阐述均以学界通说为准，所选案例均为立法、司法实例。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内容概要

本书的写作总结了各编者多年的行政法学教学经验，结合了最近几年来颁布的行政法律规范和我国行政法治发展的情况以及行政法学近年来的理论与实践进展。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为了尽可能吸收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体现行政法学的发展进程，作者参考了大量的教材、著作、案例汇编和论文，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本教材可作为全国法律院校法学核心主干课程教学的辅助教材，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业务学习时参考，也可助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子一臂之力。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行政主体与公务员第四章 行政行为第五章 抽象行政行为第六章 具体行政行为第七章 行政许可第八章 行政处罚第九章 行政强制第十章 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第十一章 行政确认与行政裁决第十二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第十三章 行政检查与行政指导第十四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第十五章 行政复议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概述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管辖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证据第二十一章 行政诉讼程序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第二十三章 行政诉讼裁判第二十四章 行政诉讼执行程序第二十五章 涉外行政诉讼第二十六章 行政赔偿后记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章节摘录

插图：（1）一方主体的确定性行政法律关系是由于行政权运作过程中形成的法律关系，其中必然包括了行使行政权的主体。

这就决定了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必然有一方主体是使用行政权的行政主体，否则行政法律关系中就不会存有行政权。

这是行政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余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

（2）主体间地位的不平等性行政法律关系中包括两类主体：一类是使用行政权的行政主体，另一类是受到行政权作用的相对人。

行政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处于主导性的地位，甚至可以单方面决定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根据现代法治的精神，行政主体虽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也必须充分尊重行政相对人权利和意志自由的基础上行使其权力。

（3）行政法律关系内容及变动的法定性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出于约束行政权和促进公共利益实现的需要，双方当事人在决定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以及变动方式上受到了较大的约束，其具体内容的确定以及变动都需要有法律上的依据。

尤其是行政主体，其享有行政权，既是一种权力，更多意义上是行政机关对公众负有的一种职责，行政主体不能恣意地处分行政权，必须依法行使。

3.行政法律关系变动行政法律关系变动是由于符合行政法律规范的行政法律事实的出现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动和消灭的运动状态，主要有产生、变动和消灭三种形态。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依据法律关系形成具体、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般性的行政法律规范中的权利义务与法定的行政法律事实发生相结合形成的特定结果。

行政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行政法律关系产生后的存续期间内由于有法定行政法律事实的产生造成的部分变化，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方面的变更。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后记

本书的写作总结了各编者多年的行政法学教学经验，结合了最近几年来颁布的行政法律规范和我国行政法治发展的情况以及行政法学近年来的理论与实践进展。

本书由沈福俊教授任主编。

大纲由主编拟定，经全体作者讨论确定，各作者分别撰写相关章节，最后由主编、副主编负责统稿、修改及定稿。

参加本书的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沈福俊、徐涛：第一章、第二章。

魏琼：第三章。

卞琳：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二章。

周卫昕、刘好：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五章。

曾刚：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

刘志欣：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二十一章。

陈娟：第十四章。

张心泉，俞焯：第十六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六章。

刘慧婷：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

刁振娇：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编辑推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与图表》实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习之良伴，案例崭新而典型：近年发生的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争议的额案例，案例崭新而典型：结合实务操作，阐述理论精华，图表清晰而全面：全面图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啜理与实务。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